

固始县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项目

合 同

委托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乙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等文件要求，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并进行了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38），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于辖区内遭到破坏的点，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修复。本次修复和保护项目共计65个修复点，其中二等水准点修复1个、C级控制点修复3个、D级控制点修复61个，包含标石选埋、测量、数据处理及入库。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圆整，（小写：¥885000.00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通知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第七条 数据成果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项目费用 88.50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圆整）。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 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 工程款。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